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XXXX—XXXX

警服 长款雨衣

Police uniform—Long raincoat

(草案)

XXXX -XX-XX 发布

XXXX -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2
5 要求	2
5.1 标样	2
5.2 样式	2
5.3 号型规格与版型	4
5.4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9
5.5 材料	10
5.6 裁片纱向	11
5.7 缝制	12
5.8 标志	16
5.9 成品外观及疵点	17
5.10 内在质量	18
6 试验方法	19
6.1 外在质量检验	19
6.2 内在质量检验	20
6.3 包装质量检验	21
7 检验规则	21
7.1 检验分类	21
7.2 检验项目	22
7.3 抽样规则	23
7.4 判定规则	23
8 包装、运输及贮存	25
8.1 包装材料	25
8.2 内包装	25
8.3 外包装	25
8.4 直接发放产品包装	26
8.5 运输与贮存	26
附 录 A （规范性） 长款雨衣版型推挡放缩规则	27
附 录 B （规范性） 反光字、左斜反光条标志要求	30
附 录 C （规范性） 拉链技术要求	32
附 录 D （资料性） 主要生产设备要求	3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6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警服 长款雨衣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警服长款雨衣的要求、试验方法、缺陷分类、检验规则及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警服长款雨衣的生产、检验和订购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4744—2013 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静水压法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6544—2008 瓦楞纸板
GB/T 6836 缝纫线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8629—2017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20653—2020 防护服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GB/T 23315 粘扣带
GB/T 31127—2014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拼接互染色牢度
FZ/T 63006 松紧带
GA 250 警服号型
GA XXXX 警服材料 湿法涂层聚酯平纹布复合针织布
GA XXXX—XXXX 警服 分体雨衣
QB/T 2173 尼龙拉链
QB/T 2422 封箱用 BOPP 压敏胶粘带
QB/T 3811 塑料打包带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表面部位 surface parts

服装穿着后的可见部位。

3.2

非表面部位 not surface parts

服装衣里及表面翻折后的可见部位。

3.3

暗藏部位 hidden location

服装内需拆开可见的部位。

4 分类

警服 长款雨衣（以下简称“长款雨衣”）按款式分为：

- a) 男长款雨衣；
- b) 女长款雨衣。

5 要求

5.1 标样

经批准的长款雨衣实物样和材料样为该产品的实物标样和材料标样。

5.2 样式

男长款雨衣样式应符合图1及产品实物标样规定，女长款雨衣样式应符合图2及产品实物标样规定，包装袋样式应符合图3及产品实物标样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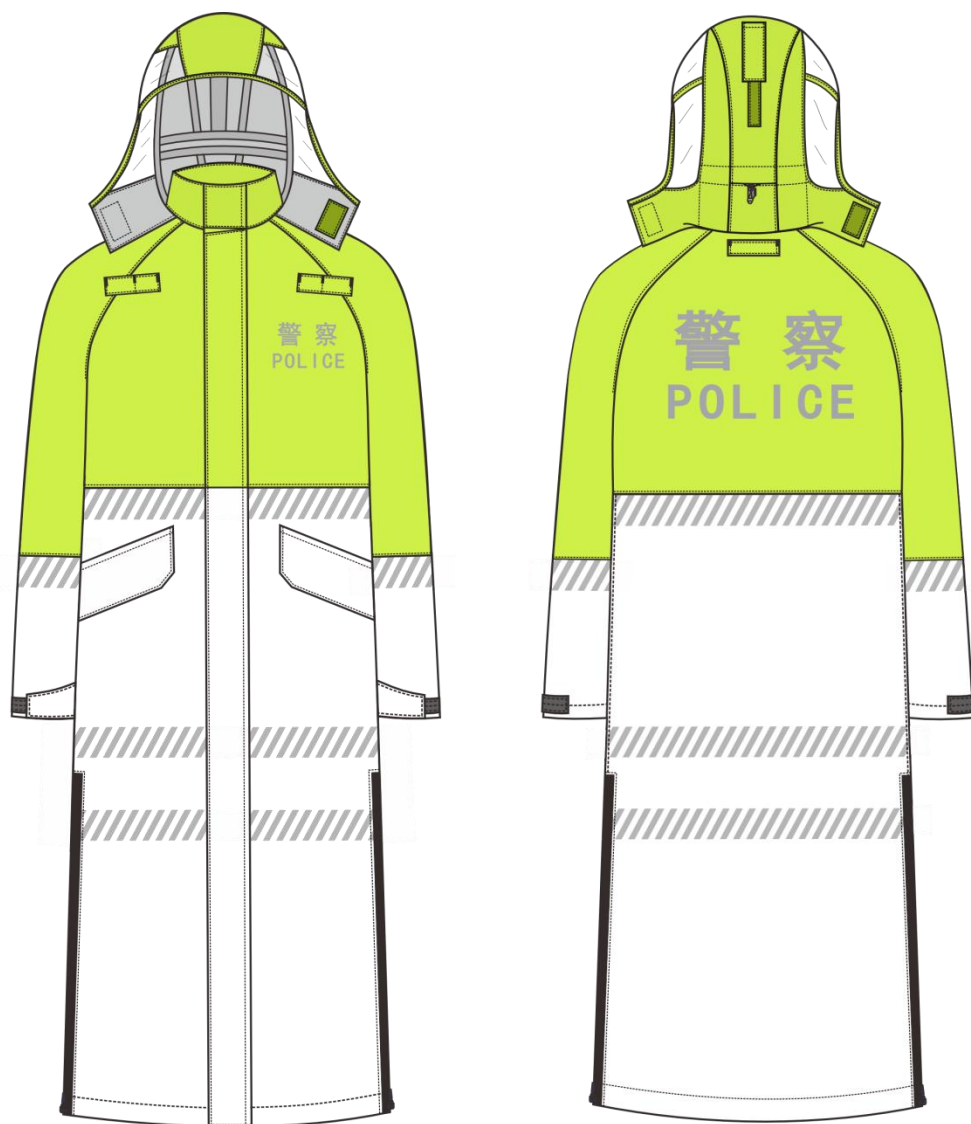


图 1 男长款雨衣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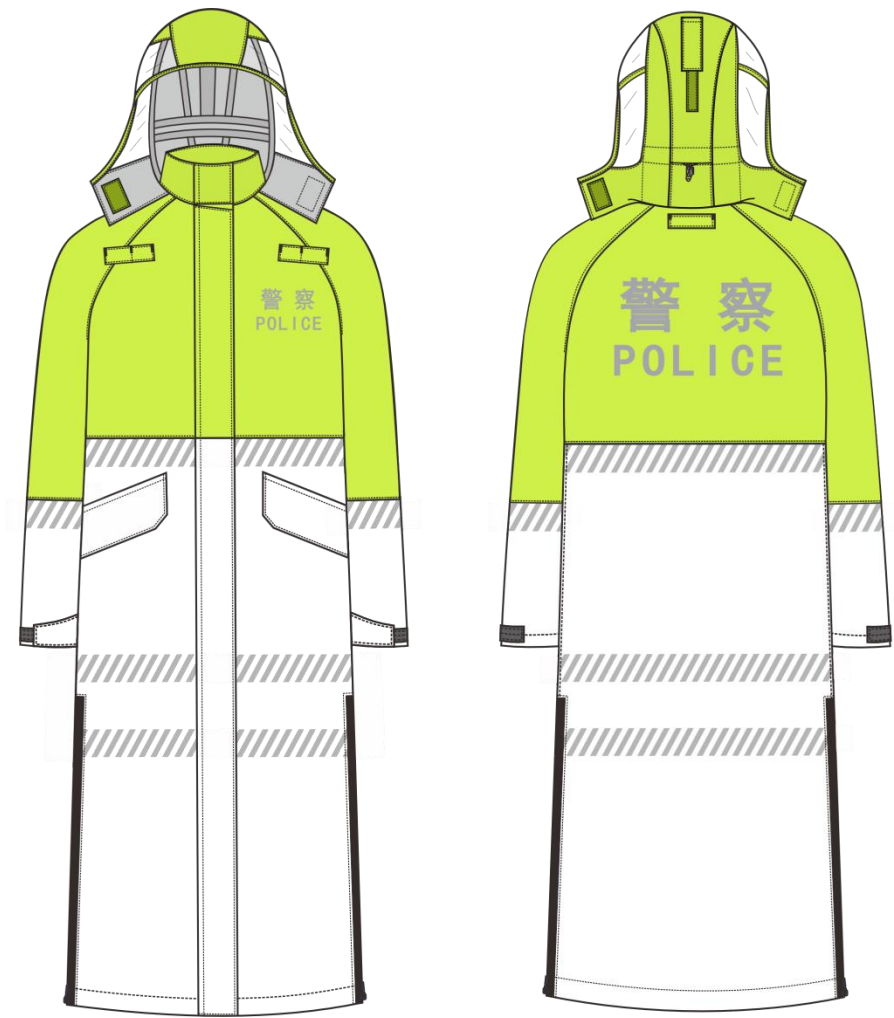


图 2 女长款雨衣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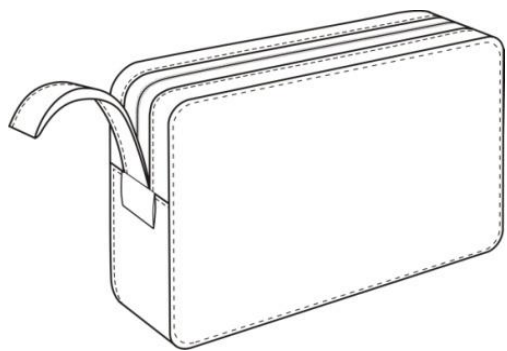


图 3 包装袋样式

5.3 号型规格与版型

5.3.1 号型规格

5.3.1.1 长款雨衣的号型系列应符合 GA 250 规定。按不分体型 5•4 号型系列。超出 GA 250 规定的特殊体型规格尺寸在最接近常用号型规格尺寸的基础上，根据特殊体型状态及测量数据修正。

5.3.1.2 中间体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男长款雨衣见表 1，女长款雨衣见表 2，规格尺寸测量位置见图 4。包装袋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见表 3，规格尺寸测量位置见图 5。图中所注数字为表 1、表 2、表 3 中成品各测量部位编号。不同号型规格尺寸推档值男长款雨衣按表 1，女长款雨衣按表 2 规定。

5.3.1.3 长款雨衣对称部位、相邻部位规格尺寸正负偏差绝对值之和不应大于该部位极限偏差值。

5.3.2 版型

版型按主管部门下发的版型图纸；版型结构缩放规则参照附录A规定执行。

表 1 男长款雨衣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为厘米

图号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号分档数值	型分档数值	极限偏差 (±)
		号型	175/96			
图 4	1	前衣长	129.5	3.0	—	1.5
	2	胸 围	121.0	—	4.0	2.0
	3	下摆围（拉合后）	127.0	—	4.0	2.0
	4	肩袖长	80.5	2.0	—	1.0
	5	袖上肥	29.0	—	0.7	1.0
	6	袖口肥	16.5	—	0.5	0.7
	7	袋盖长	18.0	—	—	0.5
	8	袋盖侧宽	6.5	—	—	0.5
	9	袋盖中宽	7.5	—	—	0.1
	10	袋牙长	17.0	—	—	0.3
	11	对讲机袷长	9.0	—	—	0.2
	12	对讲机袷宽	3.0	—	—	0.2
	13	侧开衩长	43.0	1.0	—	0.5
	14	后中长	127.0	3.0	—	1.5
	15	领宽	9.0	—	—	0.3
	16	领长	55.0	—	1.0	0.5
	17	掩门宽	7.0	—	—	0.2
	18	掩襟宽	5.5	—	—	0.2
	19	袖袷后宽	6.5	—	—	2.0
	20	袖袷前宽	4.0	—	—	0.5
	21	袖袷长	12.0	—	—	0.5
	22	帽墙高	29.5	—	—	0.5
	23	帽墙中宽	24.0	—	—	0.5
	24	帽透视窗上宽	13.0	—	—	0.3
	25	帽透视窗下宽	13.5	—	—	0.3
	26	帽透视窗高	18.5	—	—	0.5
	27	帽前口宽	10.5	—	—	0.3
	28	帽顶前宽	15.0	—	—	0.3
	29	帽顶后宽	12.0	—	—	0.3
	30	帽后折宽	2.5	—	—	0.2

表 1 男长款雨衣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为厘米

图号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号分档数值	型分档数值	极限偏差 (±)
		号型	175/96			
图 4	31	帽顶调节袢长	9.5	—	—	0.2
	32	帽顶调节袢宽	4.0	—	—	0.2
	33	前门拉链长	77.0	—	—	1.0
注 1：帽墙高：胸围 100 及以下为 29.5；104 及以上为 30.5。 注 2：帽墙中宽：胸围 96 及以下为 24.0；100～104 为 25.0；108 及以上为 26.0。 注 3：前门拉链长：身高 165 及以下为 72.0；170～175 为 77.0；180～185 为 82.0。						

表 2 女长款雨衣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为厘米

图号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号分档数值	型分档数值	极限偏差 (±)
		号型	165/88			
图 4	1	前衣长	124.5	3.0	—	1.5
	2	胸 围	110.0	—	4.0	2.0
	3	下摆围（拉合后）	116.0	—	4.0	2.0
	4	肩袖长	74.0	2.0	—	1.0
	5	袖上肥	27.0	—	0.7	1.0
	6	袖口肥	15.5	—	0.5	0.7
	7	袋盖长	17.0	—	—	0.5
	8	袋盖侧宽	6.0	—	—	0.5
	9	袋盖中宽	7.0	—	—	0.1
	10	袋牙长	16.0	—	—	0.3
	11	对讲机袢长	9.0	—	—	0.2
	12	对讲机袢宽	3.0	—	—	0.2
	13	侧开衩长	41.0	1.0	—	0.5
	14	后身长	120.0	3.0	—	1.5
	15	领宽	8.5	—	—	0.3
	16	领长	51.0	—	1.0	0.5
	17	掩门宽	6.5	—	—	0.2
	18	掩襟宽	5.0	—	—	0.2
	19	袖袢后宽	6.5	—	—	2.0
	20	袖袢前宽	4.0	—	—	0.5
	21	袖袢长	11.5	—	—	0.5
	22	帽墙高	29.5	—	—	0.5
	23	帽墙中宽	23.0	—	—	0.5
	24	帽透视窗上宽	12.0	—	—	0.3

表2 女长款雨衣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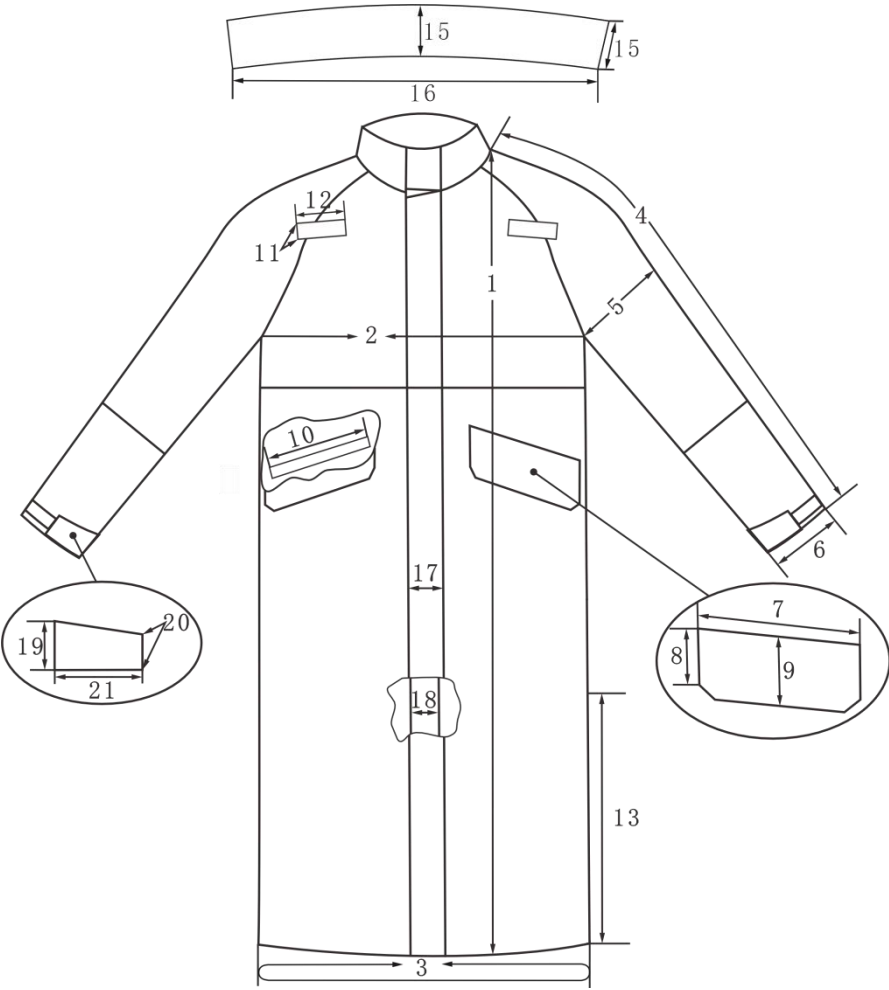
单位为厘米

图号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号分档数值	型分档数值	极限偏差 (±)
		号型	165/88			
图 4	25	帽透视窗下宽	12.5	—	—	0.3
	26	帽透视窗高	18.5	—	—	0.5
	27	帽前口宽	10.5	—	—	0.3
	28	帽顶前宽	15.0	—	—	0.3
	29	帽顶后宽	12.0	—	—	0.3
	30	帽后折宽	2.5	—	—	0.2
	31	帽顶调节袢长	9.5	—	—	0.2
	32	帽顶调节袢宽	4.0	—	—	0.2
	33	前门拉链长	73.0	—	—	1.0
注 1：帽墙高：胸围 96 及以下为 29.5；100 及以上为 30.5。 注 2：帽墙中宽：胸围 92 及以下为 23.0；96~100 为 24.0；104 及以上为 25.0。 注 3：前门拉链长：身高 155 及以下为 68.0；160~165 为 73.0；170~175 为 78.0。						

表3 包装袋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为厘米

图号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号分档数值	型分档数值	极限偏差 (±)
图 5	1	袋面长	31.0	—	—	1.0
	2	袋面宽	23.0	—	—	1.0
	3	袋墙宽	7.0	—	—	0.5
	4	提袋长	14.0	—	—	0.5
	5	提袋宽	2.0	—	—	0.3
	6	包装袋拉链长	48.0	—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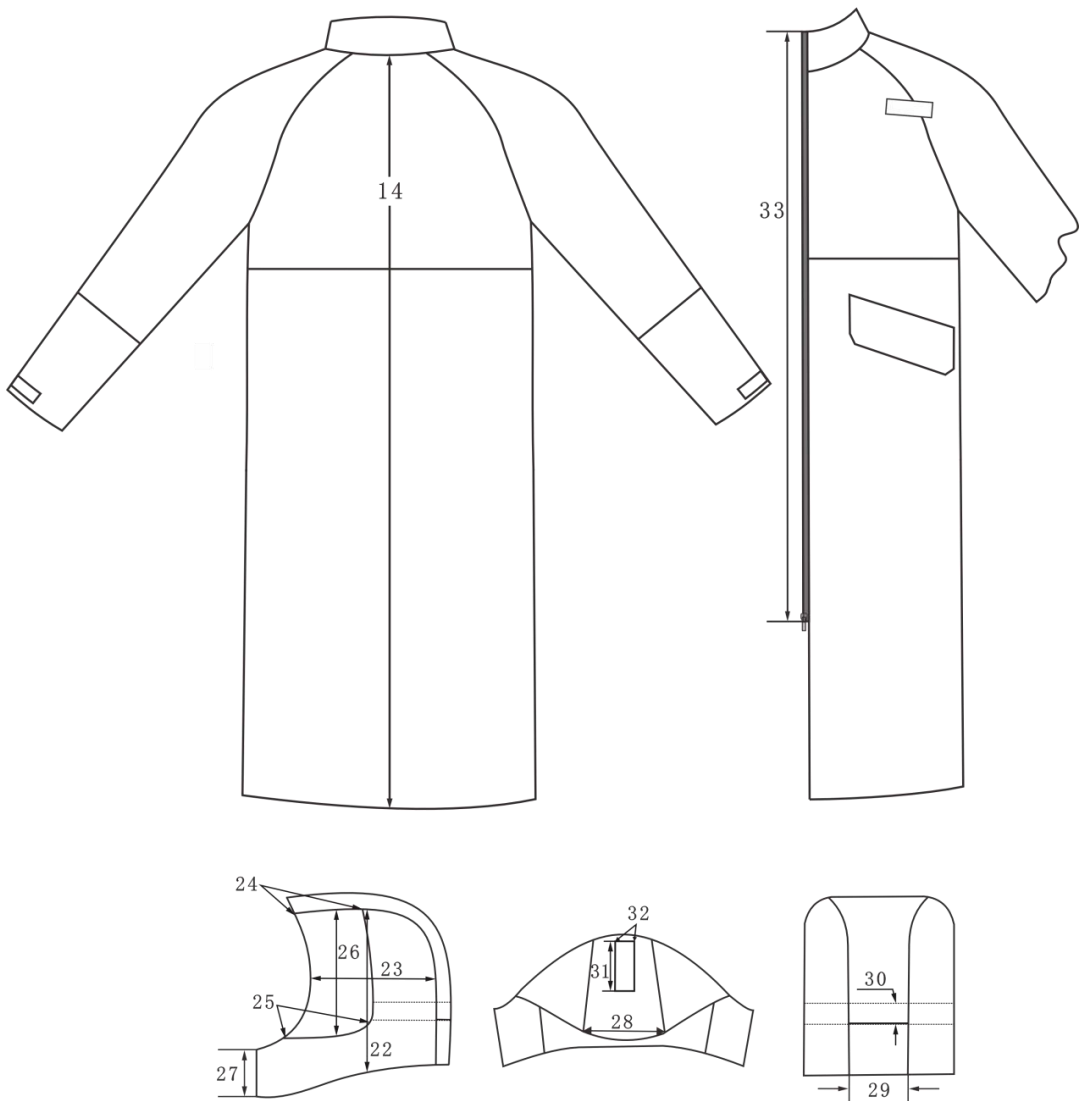


图 4 长款雨衣成品尺寸测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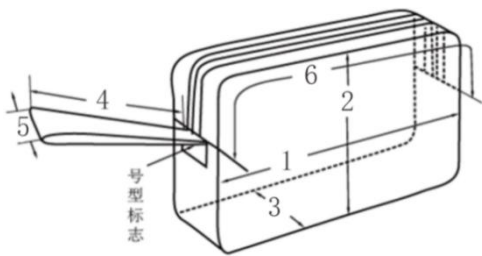


图 5 包装袋成品尺寸测量图

5.4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 5.4.1 产品各部位材料颜色应符合表 4 规定。
- 5.4.2 产品各部位材料颜色与材料标样对比，面料及产品表面部位材料颜色色差藏蓝色应大于等于 4 级、荧光黄应大于等于 4-5 级，非表面部位材料颜色色差应大于等于 3-4 级，暗藏部位材料颜色色差应大于等于 3 级。

5.4.3 产品相同材料表面部位颜色应一致；产品相同材料非表面部位、部件对比色差应大于等于 3-4 级；缝纫线、拉链颜色不应浅于缝合部位。

5.4.4 每批次产品表面颜色互差应大于等于 4 级，非表面部位颜色互差应大于等于 3-4 级。

5.5 材料

5.5.1 材料外观

材料外观风格及手感应符合材料标样。

5.5.2 材料规格、要求及用途。

材料规格、要求及用途应符合表 4 规定。

表 4 材料颜色、规格、要求及用途

材料名称	颜色	规格	要求	用途
湿法涂层聚酯平纹布复合针织布	荧光黄色	面层：100%聚酯纤维； 中间层：聚氨酯湿法涂层； 里层：100%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145g/m ²	GA XXXX	面料、领里、掩襟、挂面、帽顶调节袢里、帽顶前口贴布、帽抽绳贴条、帽口贴条、帽口包条、帽抽绳两端包布、气眼垫布、对讲机袢垫布、后背挂袢垫布
	藏蓝色			面料、袖袢里、开衩挡布、大袋盖里、大袋布面、里，大袋牙、防风袖头、包装袋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薄膜（聚醚型）	透明色	厚：0.3 mm	《警服 分体雨衣》附录 B	帽两侧透视窗
热熔双面胶	—	厚：0.15 mm	—	帽顶前口、掩门、拉链袋口
左斜反光条	银灰色	宽：50 mm	0°和 90°方向上的初始最小逆反射系数和经过淋雨、耐磨损、耐屈挠、耐水洗处理后的逆反射系数符合 GB 20653—2020 要求以及附录 B	前身、后身、袖子反光条
反光字标志		—	附录 B	前胸、后背文字
塑料双眼调节扣、珠	黑色	—	—	帽后调节
注塑气眼	黑色	内径：6 mm	—	帽子
双开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	藏蓝色	7 号	附录 C	门襟
单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		7 号		开衩
单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无下止)		3 号		大袋口
单闭尾尼龙螺旋拉链		3 号		包装袋
涤纶缝纫线	与缝合部位相匹配	11.8tex×3	GB/T 6836	缝纫、打结
弹力绳	黑色	Φ 3 mm	FZ/T 63006	帽抽带
松紧带	黑色	宽：10 mm		防风袖头

表 4 材料颜色、规格、要求及用途（续）

材料名称	颜色	规格	要求	用途
粘扣带(注塑勾)	与面料相匹配	宽：15 mm	GB/T 23315	掩门、掩襟
	藏蓝色	宽：25 mm		袖袷、袖口
	荧光黄色	宽：25 mm		帽顶调节袷
		宽：50 mm		帽口
PU 热封胶条	与荧光黄色面料里层相匹配	宽：20 mm，厚度：≥0.30 mm， 基布：20D 涤纶单面针织布	—	结合缝热封
号型标志	—	18mm×30mm	按 5.8 规定	左身缝、包装袋标志
产品维护标志	—	50mm×70mm		左身缝标志

5.6 裁片纱向

裁片纱向应符合表 5 规定。

表 5 裁片纱向

单位为厘米

类别	裁片名称	裁片纱向		允斜极限
荧光黄色面料	前身上节	经	前襟边顺经纱	—
	后身上节	经	背中缝顺经纱	—
	掩门上节	纬	面、里连裁，与大身方向一致	—
	掩门中节	经	面、里连裁，与大身方向一致	—
	掩门拼条	纬	面、里连裁	—
	掩襟	经	面、里连裁	1.0
	挂面	经	—	1.0
	袖子上节	经	—	袖中线顺经纱 2.0
	领面、里	纬	—	2.0
	对讲机袷	经	—	—
	对讲机袷垫布	经、纬	11.0×5.0	2.0
	后背挂袷	经	—	—
	后背挂袷垫布	经、纬	8.0×4.0	2.0
	帽顶上节	经	帽顶中线顺经纱	—
	帽顶下节	经	帽顶中线顺经纱	—
	帽墙	经	后缝顺经纱	—
	帽口贴条	经	里口直线顺经纱	—
	帽抽绳贴条	纬	下口顺纬纱	—
	帽顶调节袷面里	经	—	—
	帽顶前口贴布	经	帽顶中线顺经纱	—
	帽口包条	斜	45°	—

表 5 裁片纱向

单位为厘米				
类别	裁片名称	裁片纱向		允斜极限
荧光黄色面料	帽抽绳两端包布	经、纬	6.0×1.5	—
	帽窗连接布	经、纬	—	—
	气眼垫布	经、纬	2.0×2.0	—
藏蓝色面料	前身下节	经	前襟边顺经纱	—
	后身下节	经	背中缝顺经纱	—
	掩门下节	经	面、里连裁，与大身方向一致	—
	袖子下节	经	—	袖中线顺经纱 2.0
	袖袷面、里	经	—	下口顺经纱
	大袋盖面	纬	左右一致	—
	大袋盖里	纬	—	1.0
	大袋牙	经	—	—
	大袋布面、里	经	左右一致	3.0
	开衩挡布	经	左右一致	2.0
	防风袖头	经、纬	左右一致	2.0
包装袋	袋面	经、纬	两片纱向一致	—
	袋墙	经、纬	两片纱向一致	—
	提带	经	—	—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薄膜（聚醚型）	帽两侧透视窗	经、纬	—	—
注：裁片纱向中“经”表示裁片长度方向顺经纱，裁片纱向中“纬”表示裁片长度方向顺纬纱				

5.7 缝制

5.7.1 线迹

5.7.1.1 缝纫针距及线迹要求应符合表 6 规定。

表 6 缝纫针距及线迹要求

项目		针距	质量要求
平缝	明线	11 针/3cm~13 针/3cm	缝纫线路顺直，首尾回针，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松紧适宜
	暗线	10 针/3cm~12 针/3cm	
套结		42 针/结	结长按工艺要求，宽度 0.1 cm~0.15 cm

- 5.7.1.2 明线距边宽窄一致。表面距边 0.2cm 以上明线极限偏差±0.1cm，表面距边 2.0cm 以上明线极限偏差±0.3cm，其他部位明线距边极限偏差±0.2cm。正负偏差不应在一条线上或相邻部位、对称部位并存。表面明线上炕线不应下炕，下炕线不应上炕，非表面明线允许上、下炕限一处，限 3cm。
- 5.7.1.3 开断线：各种明线、承受拉力部位缝合不应开断线。不承受拉力的部位每件限两处，每处限 1 针。
- 5.7.1.4 跳线：尖角、圆头部位明线不应跳线。平缝 30cm 长度限一处，限 1 针。
- 5.7.1.5 生产设备参照附录 D 规定执行。

5.7.2 缝纫

缝制要求应符合表 7 规定。

表 7 缝纫要求

单位为厘米

部 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线迹	明线 距边	缝制	质量要求
领 子	钩压领外口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5	齐止口，领里反做	领子面里平 服，左右对称 一致
	绱领面	0.8	明、暗线各一道	0.15	领面与身结合，后领居中央绱帽子， 缝头倒向领子，明线压住领里	
帽 子	绱帽顶调节袢粘扣	—	明线两周	0.2	按标印钉粘扣勾面，粘扣长 5.5 ± 0.2	帽檐挺括，结 合部位平整， 对 称 部 位 对 比 互 差 限 0.5
	钩压帽顶调节袢	0.6	明、暗线各一道	0.15	—	
	绱帽顶调节袢	0.5	明、暗线各一道	0.6	按标印，帽顶宽度取中	
	绱帽顶调节袢粘扣 带绒面	—	明线两周	0.2	与勾面错开 2.5 ± 0.2 向下钉，粘扣长 12.0 ± 0.5	
	钉气眼	—	—	—	在帽褶下居中钉气眼两个，反面加垫 布，间距 3.5，穿弹力绳、双眼调节 扣、珠一粒	
	扎帽顶中褶	0.5	暗线一道	—	褶宽 2.5 ± 0.1	
	帽墙与透视窗结合	0.5	明、暗线各一道	0.15	帽口贴条与帽墙夹绱透视窗	
	帽顶与帽墙结合	0.5	明、暗线各一道	0.15	缝头倒向帽顶	
	绱帽顶前口贴布	0.5	暗线各一道	—	帽顶前口贴布与帽顶夹绱透视窗，内 置双面热熔胶	
	扎帽中褶明线	—	明线两道	—	两线间距 2.5 ± 0.1 ，反面加帽抽绳贴 条	
	帽前口包条	—	明线一道	—	包条宽 0.7 ± 0.1	
大 袋	钩压大袋盖	0.8	明、暗线各一道	0.15	齐止口	袋 盖 服 帖 不 反 翘，袋盖走 形 限 0.2，互 差 限 0.2；袋 盖 距 门 襟 左 右 互 差 限 0.2 左 右 袋 高 低 对 称，互 差 限 0.5；袋 口 方 正，袋 牙 平 直
	绱大袋盖	0.5	明、暗线各一道	0.6	—	
	大袋布面开袋口	—	—	—	在大袋布面上按位置激光开口，开口 宽 1.2 ± 0.1	
	绱大袋布面袋口拉 链	—	明线一周	0.15	在大袋布面上激光开口处粘合袋口拉 链，反面粘双面胶，拉链拉合后拉头 在前端	
	钩压大袋牙	0.6	明、暗线各一道	0.15	按净样中间对折，钩压两端，袋牙宽 2.0 ± 0.1	
	绱袋牙、大袋布里	1.0	暗线各一道	—	两线相距 1.5 ± 0.1	

表 7 缝纫要求（续）

单位为厘米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线迹	明线距边	缝制	质量要求
大袋	开袋口	—	用开袋机	—	按宽度取中剪开，两端开三角剪口，三角向两侧倒	袋口方正，袋牙平直
	压袋口下端明线	—	明线一道	0.15	扎住袋布里	
	压袋口上端、两端明线	—	明线一道	0.15	袋口上端明线扎住袋布面，袋口两端明线扎住袋布面和三角剪口，回针3~5道	
	钩压袋布下端	0.8	明、暗线各一道	0.6	号型标志与维护标志叠加，左袋布宽居中，与勾压袋布下端线重合扎线一道，缝头折净。	
袖子	合防风袖头底缝	0.5	暗线一道	—	反面热封胶条	绱袖吃势均匀，两袖前后、长短一致
	绱防风袖头松紧带	0.8/1.5	明线一周	0.15	袖口缝头折净，折边宽 1.5 ± 0.1 ，松紧带搭接牢固，扎线首尾重合2.0，松紧带毛断男 22.0 ± 0.5 ，女 18 ± 0.5	
	扎袖袷里粘扣带勾面	—	明线两周	0.2	袷宽取中，距前端0.5扎上粘扣带勾面，粘扣长 4.5 ± 0.2 ，不订透面	
	钩压袖袷	0.6	明、暗线各一道	0.15	齐止口	
	扎袖口粘扣带圈面	—	明线两周	0.2	与勾面对正，粘扣长 9.5 ± 0.3	
	袖上、下节结合	0.5	明、暗线各一道	0.15	夹绱防风袖头，反面粘热封胶条，防风袖头距袖口 2.5 ± 0.3	
	粘袖下节反光条	—	—	—	齐袖上下节拼缝向下粘反光条	
	绱袖子	0.5	明、暗线各一道	0.15	倒缝，明线压在袖上	
对讲机袷	扎对讲机袷	0.8	明、暗线各一道	0.15	两端扣净，劈缝居中	对讲机袷平展、端正，左右对比走形、互差限0.2，左右高低对比限0.2
	绱对讲机袷	—	明线各一道 42针套结机	0.15	按标印，对讲机袷两端扎线各一道，靠袖笼一侧留孔长5.0扎线一道，上端顺明线齐上口打结，共三个，结长1.0，对讲机袷垫布一起扎住	
后背挂袷	扎后背挂袷	0.8	明、暗线各一道	0.15	两端扣净、劈缝居中	后背挂袷宽窄一致
	绱后背挂袷	—	明线各一道 42针套结机	0.15	后背宽度取中，领口向下1.0钉挂袷，挂袷两端各扎线一道，上端顺明线齐上口打结，结长1.0，挂袷长 6.0 ± 0.2 宽 2.0 ± 0.1 ，后背挂袷垫布一起扎住	
前后身	粘前胸反光字	—	—	—	在左前胸按标印粘反光字	反光字和反光条粘合牢固，不起泡、褶皱
	前身上下节结合	0.5	明、暗线各一道	0.15	倒缝，明线压在前身上节	
	粘前身上下节反光条	—	—	—	齐前身上下节拼缝向下粘第一条反光条，第二条反光条距开衩上口 2.5 ± 0.2 ，第三条反光条上口距第二条反光条下口 13.0 ± 0.3	

表 7 缝纫要求（续）

单位为厘米

部 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线迹	明线 距边	缝制	质量要求
前 后 身	粘后背反光字	—	—	—	后背宽度取中，男后领向下 16.0 ± 0.3 粘反光字，女后领向下 15.0 ± 0.3 粘反光字	反光条粘合牢固，不起泡、褶皱；身袖缝平整顺直，无抻吃，前后身拼缝互差限 0.2；拉链平服，左右对称
	后身上下节结合	0.5	明、暗线各一道	0.15	倒缝，明线压在后身上节上	
	粘后身下节反光条	—	—	—	齐后身上下节拼缝向下粘第一条反光条，第二条和第三条反光条与前身下节反光条齐	
	合压身袖缝	0.5	明、暗线各一道	0.15	身缝合至开衩处，齐袖口边夹绱袖口袷，倒缝，明线压在后身袖上	
	绱侧开衩拉链	0.5	明、暗线各一道	0.15	拉链挡布与前身、后身夹绱拉链，拉链外露 1.8	
	扎袖口、下摆边、 拉链挡布折边	0.8	明线一道	0.15	折边宽 2.5 ± 0.1	
门 襟	钉掩门里粘扣绒面	—	明线两周	0.2	距边 1.0 ± 0.1 ，第一粘扣距掩门上端 1.0 ± 0.1 ，第二粘扣距第一粘扣 6.0 ± 0.3 ，第七粘扣距掩门下端 1.0 ± 0.1 ，第二与第七粘扣之间均分钉四块粘扣，粘扣长 4.0 ± 0.1 ，均不钉透面	掩门、掩襟顺直平挺，无斜皱，无吃纵，不搅不豁，不起翘，拉链平服，左右对称；前身拼缝互差限 0.2
	掩门中下节结合	0.5	暗线一道	—	缝头向上倒	
	钩压掩门	0.6	暗线各一道 明线各一道	0.15	掩门上节、掩门中节各夹绱掩门拼条，掩门上、下节内置双面热熔胶	
	钩压掩襟	0.6	明、暗线各一道	0.15	齐止口、掩襟外口向外回折 1.0 ± 0.1 ，压 0.2 明线	
	绱门襟拉链	0.8	明、暗线各一道	0.15	前身与挂面夹绱拉链，拉链上止距领上口不大于 0.5，明线扎至下摆边	
	绱掩门、掩襟	0.5	明、暗线各一道	0.6	男服左掩门，右掩襟；女服右掩门，左掩襟。上至领外口，下至下摆边，扎透贴边	
	钉掩襟粘扣勾面	—	明线两周	0.2	与掩门粘扣绒面对正，在掩襟上钉粘扣勾面，粘扣长 4.0 ± 0.1	
包 装 袋	袋面与袋墙结合	0.8	明、暗线各一道	0.1	—	包装袋平整，拐角无褶皱，拉链平服
	扎提带	0.8	明线一道	0.1	缝头扣净	
	绱拉链	0.6	明、暗线各一道	0.15	—	
	绱提袋	0.8	明、暗线各一道	0.1	拉链尾部一侧取中，夹绱提带，回针 5 道	
	号型标志	—	扎线一道	—	绱提袋下端夹绱号型标志，回针 5 道	内容准确、字迹清晰，位置准确、端正

表 7 缝纫要求（续）

单位为厘米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线迹	明线距边	缝制	质量要求
注：各扎缝、结合缝应胶条密封（除帽前挡粘扣、下摆、袖口外），胶条搭接重合不少于 2.0。						

5.8 标志

5.8.1 号型标志

长款雨衣、包装袋号型标志应采用胶条印刷形式，标志规格按图 6 所示。标志内容为示例，缀钉位置应符合表 7 规定。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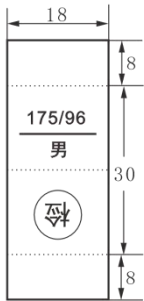


图 6 号型标志

5.8.2 维护标志

维护标志应采用胶条印刷形式，规格按图 7 所示。字体为黑体，字号如图示，颜色为黑色，缀钉位置应符合表 7 规定。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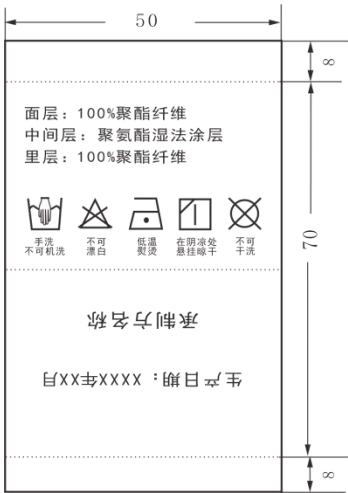


图 7 维护标志

5.8.3 检验章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应加盖检验章，检验章规格、式样不限，须加盖在图 6 中的规定位置，字迹应清晰、不沾色。

5.9 成品外观及疵点

5.9.1 成品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8 规定。

表 8 成品外观质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要 求
1	加工致残	表面部位有针眼，对美观坚固无影响，长度限 1.0cm，每件限 1 处；非表面部位，长度限 2.0cm，每件限 2 处
2	毛露	各部位均不应毛露
3	污迹	服装表面明显部位不允许有污迹（油污、色污、粘胶、浆糊等）、水斑，表面不明显部位每件限一处，每处限 0.3cm ² ，非表面部位每件限两处，每处限 1.0cm ²
4	线头	表面各部位均不应有 0.4cm 以上线头，非表面部位 0.4cm 以上线头总数不超过 3 根

5.9.2 产品表面各部位疵点允许存在程度按表 9 规定，部位划分按图 8 规定。每个独立部位只允许一处疵点。非表面部位比 2 号部位要求可放宽一倍。任何大小的破损，断经、断纬均不允许在任何裁片使用。

表 9 疵点允许范围

疵点名称	1 号部位	2 号部位
粗、细纱、纱线异常	0.3cm~1.0cm	1.0cm~2.0cm
皱印、色泽深浅	4 级色差	3~4 级色差
修补点、结头	不允许	不明显
斑渍（油、锈、色斑）	不允许	小于 3.0mm ² ，不明显
轧梭痕、折痕	不允许	1.0cm~2.0cm

注：表内未列疵点，按其形态及对服用性能的影响程度参照表中类似疵点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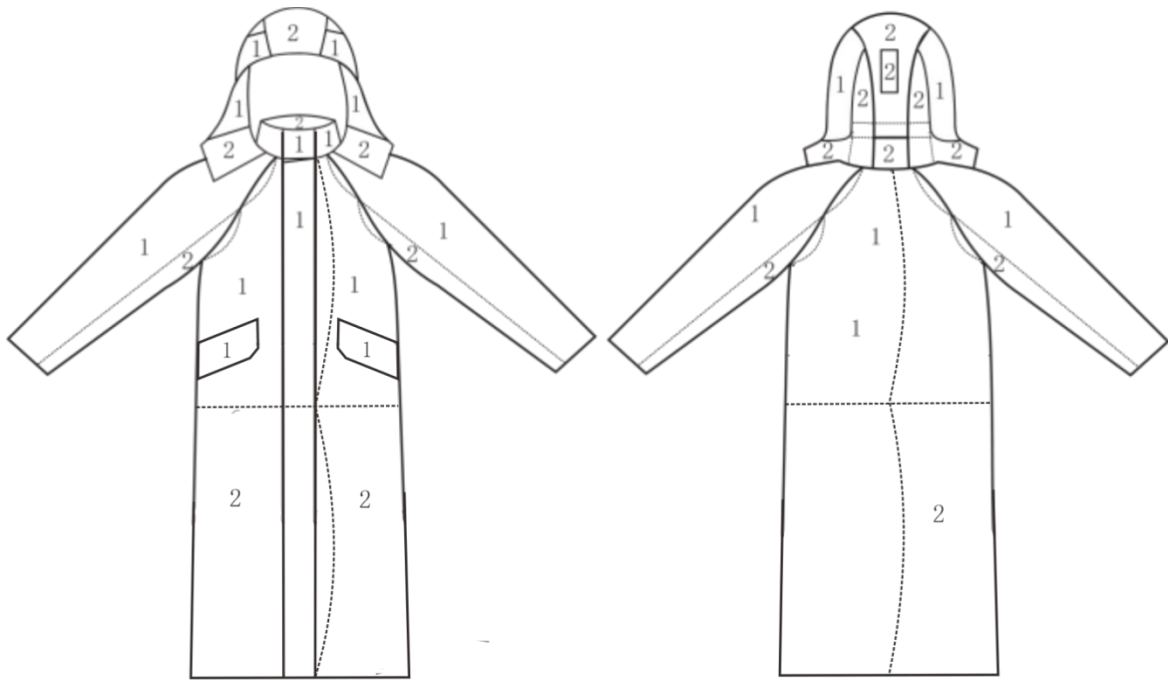


图 8 长款雨衣部位划分示意图

5.10 内在质量

5.10.1 材料内在质量

材料内在质量应符合表 4 中执行标准的规定。

5.10.2 成品内在质量

5.10.2.1 成品缝合部位耐静水压

5 次水洗后，成品缝合部位耐静水压 30kPa 无渗透。

5.10.2.2 洗后外观质量

胶条部位无起泡、脱胶，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热转印反光字、热转印反光条表面无起泡、脱层、翘边或脱落。

5.10.2.3 甲醛

成品甲醛含量应小于等于 300mg/kg。

5.10.2.4 pH

成品 pH: 4.0~8.5。

5.10.2.5 异味

产品无异味。

5.10.2.6 面料拼接互染色牢度

大于等于 4 级。

5.10.2.7 面料耐光色牢度

藏蓝色面料大于等于 5 级；荧光黄色面料大于等于 4 级。

5.10.2.8 面料透湿率

大于等于 $65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

5.10.2.9 接缝胶条耐湿热老化

外观：不分层、不脱落；静水压大于等于 30kPa。

5.10.2.10 反光条逆反射系数

a) 物理试验前：入射角为 5° 、观测角为 $12'$ 条件下的逆反射系数大于等于 330 坎德拉每勒克司平方米。

b) 淋雨状态下的逆反射性能：入射角为 5° 、观测角为 $12'$ 条件下的逆反射系数大于等于 100 坎德拉每勒克司平方米。

5.10.2.11 7 号双开尾、7 号单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平拉强力、拉头拉片结合强力

平拉强力大于等于 650N；拉头拉片结合强力大于等于 250N。

5.10.2.12 3 号单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无下止)平拉强力、拉头拉片结合强力

平拉强力大于等于 380N；拉头拉片结合强力大于等于 120 N。

5.10.2.13 3 号单闭尾尼龙螺旋拉链平拉强力、拉头拉片结合强力

平拉强力大于等于 380N；拉头拉片结合强力大于等于 120 N。

6 试验方法

6.1 外在质量检验

6.1.1 检验条件

一般采用灯光照明，照度不低于 600lx，有条件时也可采用北空光照明。检验时应将成品平放在检验台上或半身人台上，检验人员应正视成品。

6.1.2 检验工具

检验工具包括：

- a) 符合标准计量单位、分度以 mm 为单位的钢直尺和钢卷尺；
- b) 检验人台。

6.1.3 样式检验

样式检验对照实物标样，以目测和手感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2 要求。

6.1.4 号型规格检验

查看产品号型及规格,用目测和符合 6.1.2 规定的检验工具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3 规定。

6.1.5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检验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检验对照材料标样,在 6.1.1 规定条件下进行检验。色差级别评定按 GB/T 250 的规定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4 规定。

6.1.6 材料外观检验

材料外观检验对照材料标样,以目测和符合 6.1.2 规定的检验工具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5 规定。

6.1.7 裁片纱向检验

裁片纱向检验以目测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6 规定。

6.1.8 缝制检验

缝制检验以目测和符合 6.1.2 规定的检验工具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7 规定。

6.1.9 标志检验

标志检验以目测和符合 6.1.2 规定的检验工具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8 规定。

6.1.10 成品外观质量检验

将服装穿在检验人台上,以目测和符合 6.1.2 规定的检验工具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9 规定。

6.2 内在质量检验

6.2.1 材料内在质量检验

按表 4 中要求的规定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0.1 规定。

6.2.2 成品内在质量检验

6.2.2.1 成品缝合部位耐静水压

a) 成品缝合部位耐静水压取样 1 件按 GB/T 4744—2013 执行,测试部位为两肩袖结合缝、绀领结合缝,水压上升速率为 (6.0 ± 0.3) kPa /min。长款雨衣外表面接触水,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0.2.1 的规定。

b) 5 次水洗方法:采用 GB/T 8629—2017 中 A 型洗衣机,加入无磷 ECE 标准洗涤剂(不含荧光增白剂),洗涤参照 GB/T 8629—2017 中 4H 程序,连续洗涤 75min,冲洗 2 次,每次冲洗时间 2min,脱水 1 次(2min),悬挂晾干。

6.2.2.2 洗后外观质量

洗后外观质量检验按 6.2.2.1 中 b) 的规定方法洗涤、干燥后,在 6.1.1 规定条件下,以目测、手感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0.2.2 规定。

6.2.2.3 甲醛含量

按 GB/T 2912.1 执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0.2.3 规定。

6.2.2.4 pH

按 GB/T 7573 的方法测试,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0.2.4 规定。

6.2.2.5 异味

按 GB 18401 中 6.7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0.2.5 规定。

6.2.2.6 面料拼接互染色牢度

按 GB/T 31127—2014 方法 A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0.2.6 规定。

6.2.2.7 面料耐光色牢度

按 GA XXXX 警服 服装材料 湿法涂层聚酯平纹布复合针织布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0.2.7 的规定。

6.2.2.8 面料透湿率

按 GA XXXX 警服 服装材料 湿法涂层聚酯平纹布复合针织布执行, 试样反面为测试面,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0.2.8 的规定。

6.2.2.9 接缝胶条耐湿热老化

放置于湿热老化箱内, 在 $7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95\%\text{RH} \pm 4\%\text{RH}$ 环境下处理 96h, 取出后目视观察评定外观, 水压上升速率为 $(6.0 \pm 0.3) \text{ kPa/min}$, 试样面层接触水, 静水压按照 GB/T 4744—2013 执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0.2.9 规定。

6.2.2.10 反光条逆反射系数

物理试验前、淋雨状态下的逆反射性能按照 GB 20653—2020 规定的方法, 测试试样在入射角为 5° 、观测角为 $12'$ 条件下的逆反射系数,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0.2.10 规定;

6.2.2.11 7号双开尾、7号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平拉强力、拉头拉片结合力

按 QB/T 2173 规定进行检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0.2.11 的规定。

6.2.2.12 3号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无下止)平拉强力、拉头拉片结合强力

按 QB/T 2173 规定进行检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0.2.12 的规定。

6.2.2.13 3号闭尾尼龙螺旋拉链平拉强力、拉头拉片结合强力

按 QB/T 2173 规定进行检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0.2.13 的规定。

6.3 包装质量检验

6.3.1 包装材料检验

以目测和符合 6.1.2 规定的检验工具进行检验, 包装材料内在质量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 中要求的规定,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8.1 规定。

6.3.2 内包装检验

以目测和符合 6.1.2 规定的检验工具进行检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8.2 规定。

6.3.3 外包装检验

以目测和符合 6.1.2 规定的检验工具进行检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8.3 规定。

6.3.4 直接发放产品包装检验

以目测进行检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8.4 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本文件规定的检验分类如下:

- a) 型式检验：首次生产，或一年以上(含一年)未连续生产，或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进行了较大改造或改进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b) 交收检验：承制方按约定向采购方交收产品时，对交收的批量产品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对抽取的样本进行检验。

7.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按表 10 规定项目进行检验。

表 10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型式检验	交收检验
1	成品 外在 质量	样式	5.2	6.1.3	●	●
2		号型规格	5.3.1	6.1.4	●	○
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5.4	6.1.5	●	●
4		材料外观	5.5	6.1.6	●	●
5		裁片纱向	5.6	6.1.7	●	●
6		缝制	5.7	6.1.8	●	●
7		标志	5.8	6.1.9	●	●
8		成品外观质量	5.9	6.1.10	●	●
9	内在 质量	材料内在质量	5.10.1	6.2.1	●	○
10		成品缝合部位耐静水压	5.10.2.1	6.2.2.1	●	●
11		洗后外观质量	5.10.2.2	6.2.2.2	●	●
12		甲醛含量	5.10.2.3	6.2.2.3	●	●
13		pH	5.10.2.4	6.2.2.4	●	●
14		异味	5.10.2.5	6.2.2.5	●	●
15		面料拼接互染色牢度	5.10.2.6	6.2.2.6	●	●
16		面料耐光色牢度	5.10.2.7	6.2.2.7	○	●
17		面料透湿率	5.10.2.8	6.2.2.8	○	●
18		接缝胶条耐湿热老化	5.10.2.9	6.2.2.9	○	●
19		反光条逆反射系数	5.10.2.10	6.2.2.10	○	●
20		7号双开尾、7号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平拉强力、拉头拉片结合力	5.10.2.11	6.2.2.11	○	●
21		3号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无下止)拉头拉片结合力	5.10.2.12	6.2.2.12	○	●
22		3号闭尾尼龙螺旋拉链拉头拉片结合力	5.10.2.13	6.2.2.13	○	●
23	包装 质量	包装材料	8.1	6.3.1	—	○
24		内包装	8.2	6.3.2	—	○
25		外包装	8.3	6.3.3	—	○
26		直接发放产品包装	8.4	6.3.4	—	—

注 1：“●”为必检项目

表 10 检验项目（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型式检验	交收检验
注 2：“○”为选择检验项目，委托方根据需要对检验项目进行抽检或不检					
注 3：“—”为不检项目					

7.3 抽样规则

7.3.1 型式检验抽样

样本数应不少于 2 件。材料内在质量在抽样样品上不能合理取样时，委托方应提供材料检测样品，或提供经认可的省级以上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合格检验报告。

7.3.2 交收检验抽样

在一次交收的批产品中采用随机抽样方法抽样，抽取样本数：

- a) 母本数在 1000 件及以下，随机抽取不少于 3 个号型，不少于 10 件进行外在质量检验；
- b) 母本数在 1001 件及以上，随机抽取不少于 5 个号型，不少于 20 件进行外在质量检验。

在外在质量检验合格品中随机抽取 3 件样品进行内在质量检验，材料内在质量在抽样产品上不能合理取样时，委托方应提供材料检测样品，或提供经认可的省级以上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检验报告。

7.4 判定规则

7.4.1 缺陷

产品不符合第 5 章和第 8 章规定即构成缺陷，当缺陷程度不影响产品外观及性能时判定为轻缺陷，影响产品外观及性能时判定为重缺陷，各检验项目重缺陷判定规则应符合表 11 规定，未列缺陷项目，根据缺陷对产品外观及性能的影响程度评定。

表 11 重缺陷判定规则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重缺陷
1	成品 外在 质量	样式	5.2	不符合要求
2		号型设置	5.3.1.1	不符合要求
3		规格尺寸	5.3.1.2	衣长、胸围、下摆围、肩袖长其中一项尺寸超差 80% 以上，其他部位超差 150% 以上
4		对称部位	5.3.1.3	对称部位、相邻部位规格尺寸正负偏差绝对值之和大于该部位极限偏差值 50% 以上
5		材料颜色	5.4.1	不符合要求
6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	5.4.2	表面部位材料低于要求半级及以上，非表面部位材料低于要求 1 级及以上。
7		单件产品色差	5.4.3	相同材料表面部位对比，低于要求 1 级及以上
8		批产品色差	5.4.4	样本中超出要求样品数大于 10%
9		材料外观	5.5.1	面料外观风格、手感、用途不符合要求；其他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外观或性能
10				

表 11 重缺陷判定规则(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重缺陷	
11	成品 外在 质量	材料规格、要求及用途		5.5.2	材料规格及用途不符，非表面或暗藏部位材料用错，影响外观和性能
12		裁片纱向		5.6	表面部位材料纱向不符合要求
13		缝制	线迹	5.7.1	明线距边超出要求 100%以上；其他不符合要求，影响外观及性能
14			缝纫	5.7.2	表面部位线迹形式、缝制形式不符合要求，影响外观及性能； 领里严重不平或扭斜；前门襟严重不直、不平服；上拉链严重不平服、起拱；绱袖明显褶皱或死褶；袖口、下摆明显扭斜；胶条粘合不牢，开胶；其他不符合要求，影响外观及性能
15		标志	号型标志	5.8.1	无标识
16			维护标志	5.8.2	无标识
17			检验章	5.8.3	—
18		成品外 观及疵 点	加工致残	5.9.1	超出要求 100%及以上
19			毛露	5.9.1	表面部位存在毛露，非表面部位毛露影响外观及性能
20			污迹		超出要求 100%及以上
21			线头		—
22			疵点	5.9.2	破损，表面部位粗、细纱、纱线异常，1 号部位存在超出 2 号部位允许的疵点
23	内在 质量	材料内在质量		5.10.1	面料不符合要求；辅料存在影响产品外观及性能的不符合要求项或单个品种存在二个及以上不影响产品外观及性能的不符合要求项
24		成品内 在质量	成品缝合部位耐静水压	5.10.2.1	不符合要求
25			洗后外观质量	5.10.2.2	不符合要求
26			甲醛含量	5.10.2.3	不符合要求
27			pH	5.10.2.4	不符合要求
28			异味	5.10.2.5	不符合要求
29			面料拼接互染色牢度	5.10.2.6	不符合要求
30			面料耐光色牢度	5.10.2.7	不符合要求
31			面料透湿率	5.10.2.8	不符合要求
32			接缝胶条耐湿热老化	5.10.2.9	不符合要求
33			反光条逆反射系数	5.10.2.10	不符合要求
34			7 号双开尾、7 号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平拉强力、拉头拉片结合力	5.10.2.11	不符合要求
35			3 号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无下止)拉头拉片结合力	5.10.2.12	不符合要求

表 11 重缺陷判定规则(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重缺陷
36			3 号闭尾尼龙螺旋拉链拉头拉片结合力	5.10.2.13	不符合要求
37	包装 质量	包装材料		8.1	—
38		内包装		8.2	—
39		外包装		8.3	—
40		直接发放产品包装		8.4	—

7.4.2 单件（样本）成品外在质量合格判定

抽样样品单件无重缺陷，总缺陷数小于等于 6 个，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应判定为不合格。

7.4.3 型式检验合格判定

全部样本合格应判定为合格。单件样本不合格应判定为不合格。

7.4.4 交收检验合格判定

合格判定：抽样样本无重缺陷，合格品数大于等于 95%，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因成品外在质量不合格批允许二次重新抽样，抽样样本数量加倍，若二次抽样合格品率大于等于 95%，应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8 包装、运输及贮存

8.1 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规格及用途应符合表 12 规定。

表 12 包装材料规格、要求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单层瓦楞纸板	S-1.1	GB/T 6544—2008	外包装
双瓦楞纸箱	BD-1.3	GB/T 6543—2008	外包装
包装检验单	—	按 8.3.2 规定	外包装
不干胶贴	—	—	中包装
塑料打包带	PP12008J（机械打包）	QB/T 3811	外包装
封箱胶带	宽：60mm	QB/T 2422	封箱

8.2 内包装

每件产品整叠后，装入包装袋内。

8.3 外包装

8.3.1 纸箱

包装箱外径尺寸：60cm×40cm×高（根据实际自定）。极限偏差长、宽为-1.0cm~0cm。纸箱性能应符合 GB/T 6543—2008 的规定，箱型代号 0201，堆垛高度按 5m 计算。

8.3.2 装箱

纸箱上下加单瓦楞垫板，规格同纸箱内径。每箱 12 件，分三层平放，每层 4 件。箱顶放入承制方“包装检验单”，“包装检验单”应包括产品名称，号型或配号，承制方名称、数量、检验员、检验日期。

8.3.3 包装标志

纸箱外两侧面均需标注产品名称、号型、数量、长、宽、高、质量、生产日期和承制方名称。两端面注明警用品、向上和怕雨图示。其中，产品名称、承制方名称、警用品为黑体字，其他文字为宋体字。文字、图案颜色均为黑色，向上和怕雨图示应符合 GB/T 191 规定。标志与内容应符合图 9 规定，字迹印刷要牢固，字体大小适宜，字迹清晰工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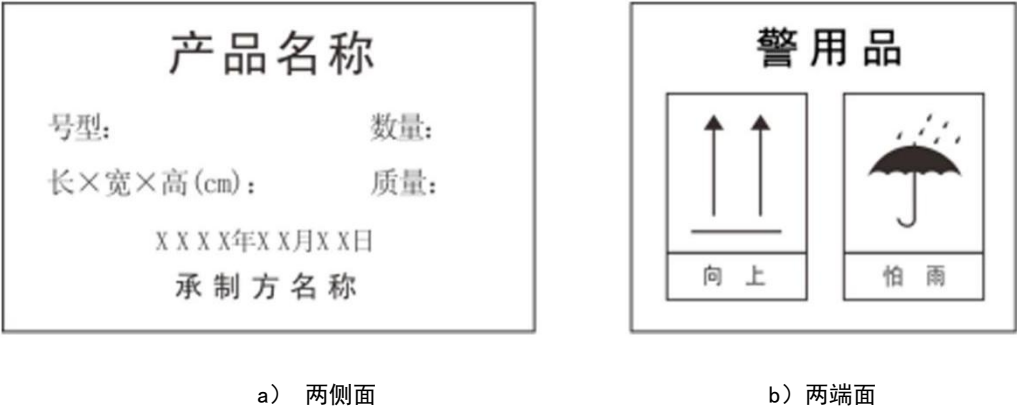


图 9 包装标志

8.3.4 封箱

纸箱上下口盖对接处应采用印有承制方名称的封箱胶带封牢，两端预留长度不应小于 6.0cm。

8.3.5 捆扎

打包带捆成“#”字型，横竖互压（最后一道除外），捆扎牢固，打包带捆扎不应遮挡号型标识，接搭头不起翘，熔接长度大于等于 2.5cm，偏歪不得超过 0.2cm。

8.4 直接发放产品包装

直接发放产品包装方法按订购合同约定执行。

8.5 运输与贮存

- 8.5.1 包装件的运输工具应防潮、干燥、洁净、平整，无突出锐利物，不应违章装卸。
- 8.5.2 包装件应存储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不应长期日晒或露天堆放；堆码应整齐，要便于计数和搬运，堆码高度小于等于 5.0m。

附 录 A
(规范性)
长款雨衣版型推挡放缩规则

A.1 样板推挡符号：↑→。箭头所指方向为增大号型时，样板向该方向加放；反方向为缩小号型时，样板向该方向缩减。箭头后的数字为每一档样板增加或减少的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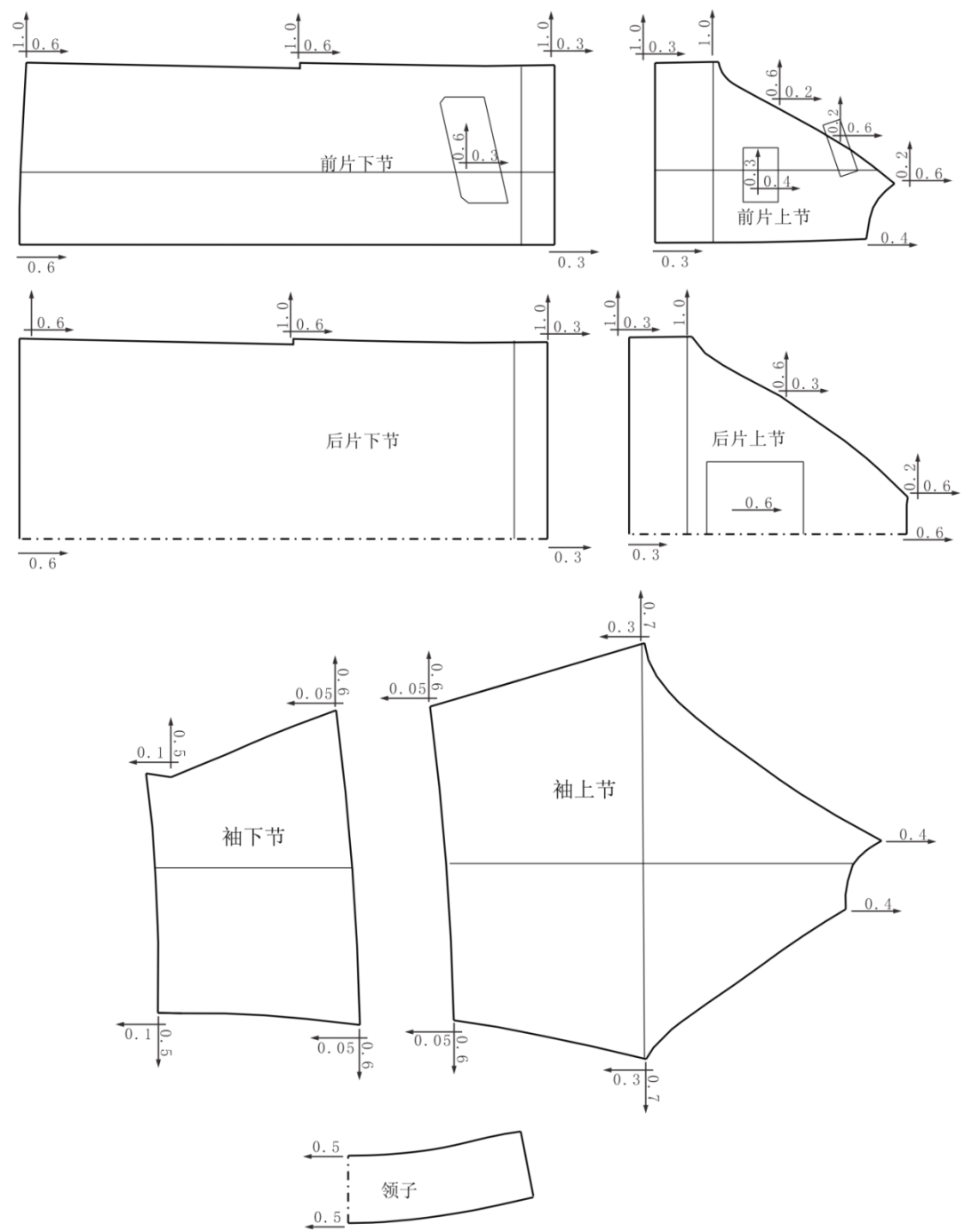
A.2 长款雨衣各部位档差应符合表 1～表 2 中的档差要求，均为 5·4 档差。

A.3 男、女长款雨衣放缩规则应符合表 A.1 规定，男、女长款雨衣推挡方法应符合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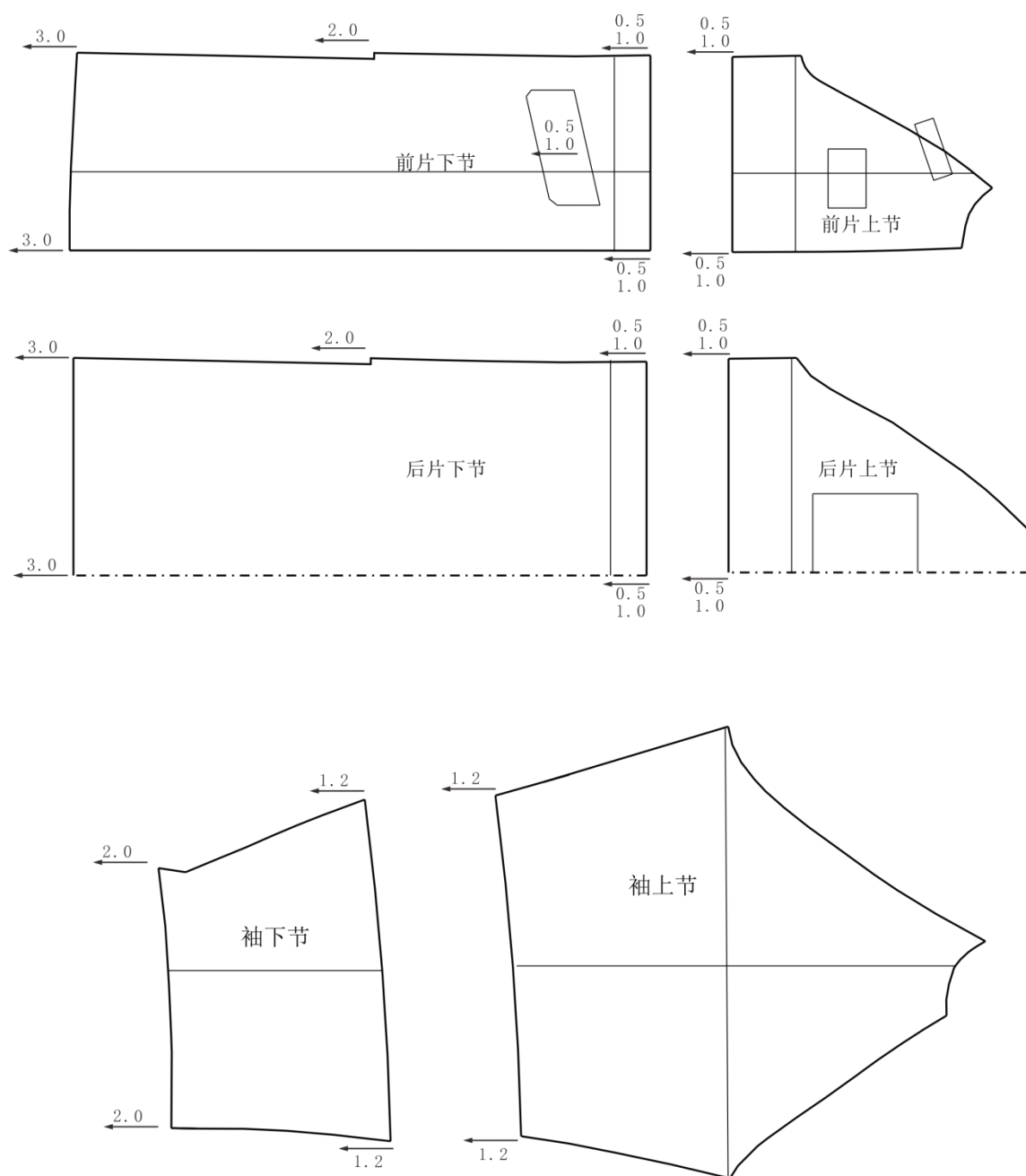
表 A.1 男、女长款雨衣放缩规则

单位为厘米

样片名称	部位名称	分型（围度）		分号（长度）	
		档差分配比例	推挡值	档差分配比例	推挡值
前身片	横开领	领长档差 1/5	0.2	—	—
	领开深	领长档差 1/5	0.2	—	—
	前胸宽	肩宽档差 1/2+0.1	0.6	—	—
	袖窿深	胸围档差 1.5/10	0.6	—	—
	前片拼接缝	—	—	体高 175 以下身长档差 1/6	0.5
				体高 175 以上身长档差 1/3	1.0
	前片胸围肥	胸围档差 1/4	1.0	—	—
	前片下摆肥	卡夫围档差 1/4	1.0	—	—
	前衣长	—	—	符合表 1/表 2	3.0
	大袋	—	0.6	—	0.3
	对讲机袷	—	0.2	—	0.6
	前胸反光字	—	0.3	—	0.4
	开衩长	—	—	符合表 1/表 2	1.0
后身片	横开领	领长档差 1/5	0.2	—	—
	后背宽	肩宽档差 1/2+0.1	0.6	—	—
	袖窿深	胸围档差 1.5/10	0.6	—	—
	后片拼接缝	—	—	体高 175 以下身长档差 1/6	0.5
				体高 175 以上身长档差 1/3	1.0
	后片胸围肥	胸围档差 1/4	1.0	—	—
	后片下摆肥	卡夫围档差 1/4	1.0	—	—
	后身长	—	—	符合表 1/表 2	3.0
袖子	后背反光字	—	—	—	0.6
	肩袖长	—	—	符合表 1/表 2	2.0
	袖上肥	—	—	符合表 1/表 2	0.6
	袖口肥	符合表 1/表 2	0.5	—	—
	袖子拼接缝	—	—	—	0.8



a) 分型放缩推档方法



b) 分号放缩推档方法

图 A.1 样板放缩推档方法

附 录 B
(规范性)
反光字、左斜反光条标志要求

B.1 规格与式样

长款雨衣前、后身“警察 POLICE”文字标志，中文字体为粗黑体，英文字体为粗 Arial。规格与式样应符合图 B.1、图 B.2 的规定；长款雨衣左斜反光条规格与样式应符合图 B.3 的规定。

单位为毫米



图 B.1 前身“警察 POLICE”规格尺寸

单位为毫米



图 B.2 后身“警察 POLICE”规格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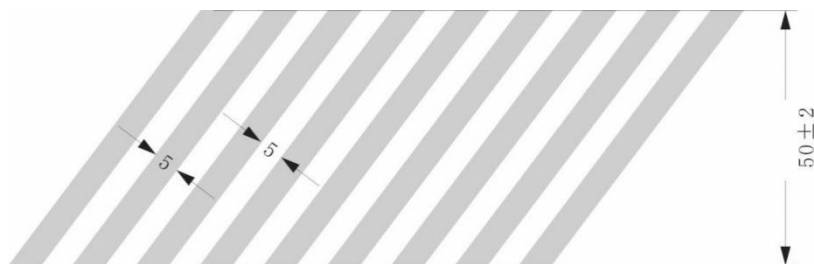


图 B.3 左斜反光条规格尺寸

B.2 制作要求

长款雨衣前、后身“警察 POLICE”文字标志的方向应与左斜反光条平行，后背反光文字左右居中，字体端正、整齐；文字标志和左斜反光条与面料结合紧密，无气泡，无缝隙；按 GB/T 8629—2017 中 4H 程序洗涤，在经历 5 次水洗试验后，不应出现起泡、脱层、翘边或脱落等缺陷。

B.3 材料

长款雨衣前、后身“警察 POLICE”文字标志和左斜反光条应采用热敏性反光膜制作。

附录 C
(规范性)
拉链技术要求

C.1 样式

拉链颜色为藏蓝色，拉链实物生产按标样执行。

C.1.1 防水尼龙拉链结构样式见图 C.1，尼龙拉链结构样式见图 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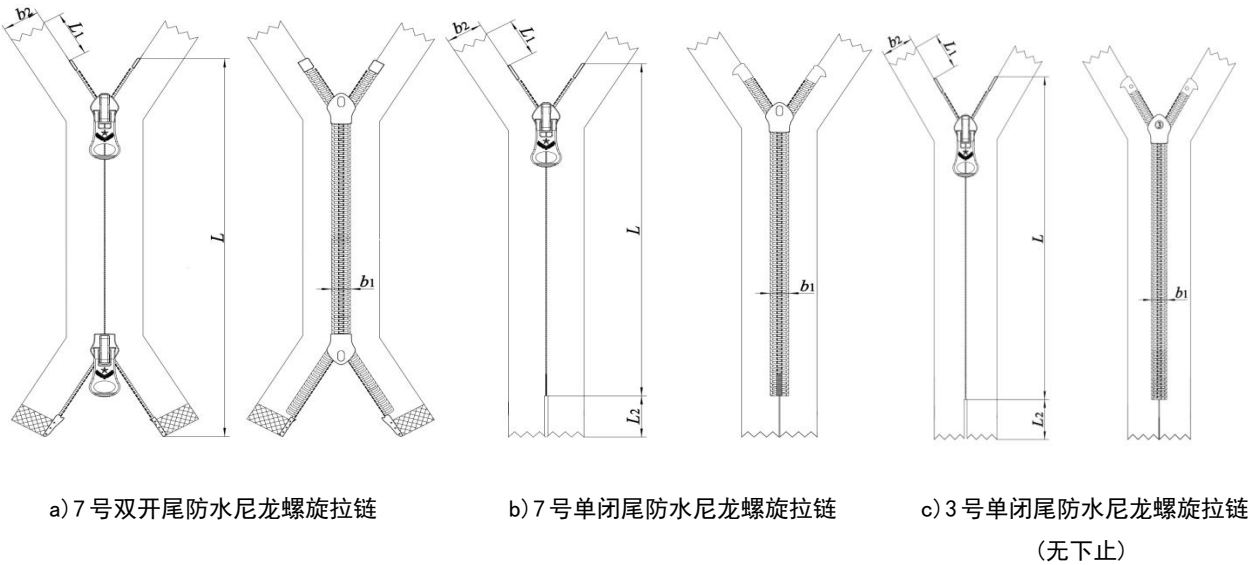


图 C.1 防水尼龙拉链样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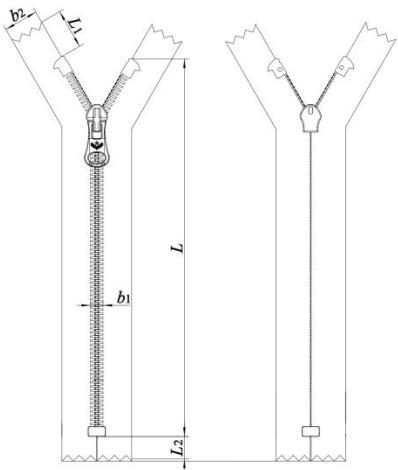


图 C.2 尼龙拉链样式图

C.1.2 拉片结构样式应符合图 C.3、图 C.4、图 C.5、图 C.6 规定。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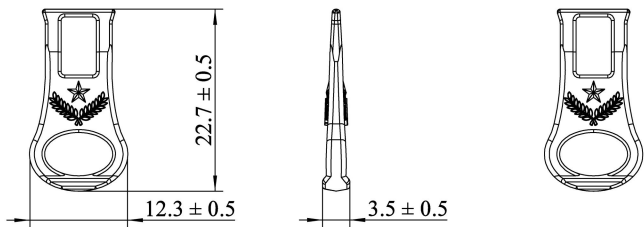


图 C.3 7 号双开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拉片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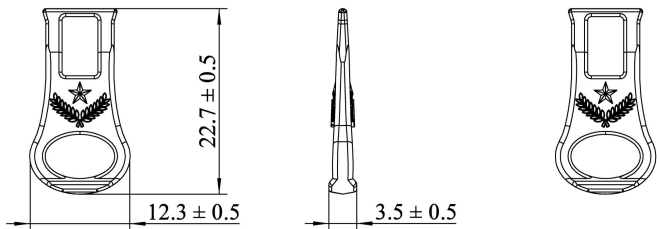


图 C.4 7 号单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拉片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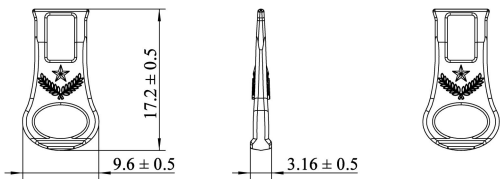


图 C.5 3 号单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无下止)拉片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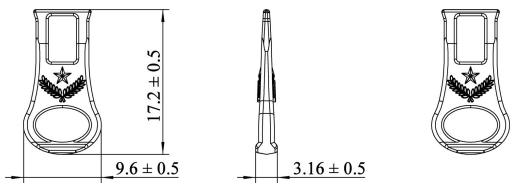


图 C.6 3 号单闭尾尼龙螺旋拉链拉片样式

C.2 要求

C.2.1 条装拉链长度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C.2.2 拉链尺寸应符合表 C.1 的规定。

表C.1 拉链尺寸

单位为毫米

类 别	拉链长度 L		链带宽度 b2	前带头 L1	后带头 L2
	基本尺寸	极限偏差			
3 号拉链	≤315	±3	≥11±1	≥15	≥13
	>315~630	±5			
	>630~1000	±6			
	>1000	± (L×1%)			
7 号拉链	≤315	±4	≥13±1		
	>315~630	±6	≥15±1		
	>630~1000	±7			
	>1000	± (L×1%)			

C.3 材料

C.3.1 链牙

各品种拉链链牙材料规格见表C.2。

表 C.2 链牙材料规格

品种	7 号双开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	7 号单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	3 号单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无下止)	3 号单闭尾尼龙螺旋拉链
链牙材料规格	尼龙-6	尼龙-6	尼龙-6	尼龙-6

C.3.2 链带

链带材料规格见表C.3。

表 C.3 链带材料规格

项目	7 号双开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	7 号单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	3 号单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无下止)	3 号单闭尾尼龙螺旋拉链
经纱（涤纶网络长丝）/ dtex	333	333	333	333
经密/根	60	60	60	58
纬纱（涤纶长丝）/dtex	333	333	333	222
纬密/（根/10cm）	172	172	233	233
单边宽/mm	≥15	≥15	≥12	≥12
TPU 涂层	哑光 TPU 0.1mm 涂层	哑光 TPU 0.1mm 涂层	哑光 TPU 0.1mm 涂层	—

C.3.3 拉头组件

拉头组件材料规格见表C.4。

表 C.4 拉头组件材料规格

品种	7 号双开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	7 号单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	3 号单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无下止)	3 号单闭尾尼龙螺旋拉链
拉头体	锌合金	锌合金	锌合金	锌合金
拉片	锌合金	锌合金	锌合金	锌合金
帽罩	锌合金	锌合金	锌合金	—
弹簧片	不锈钢	不锈钢	不锈钢	—
保险片	Q195 冷扎铁冲压件	Q195 冷扎铁冲压件	Q195 冷扎铁冲压件	不锈钢
下拉头体	锌合金	—	—	—
下拉片	锌合金	—	—	—
下帽罩	锌合金	—	—	—
下弹簧片	不锈钢	—	—	—
下保险片	Q195冷扎铁冲压件	—	—	—

C.3.4 上止

上止材料规格见表C.5。

表 C.5 上止材料规格

品种	7 号双开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	7 号单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	3 号单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无下止)	3 号单闭尾尼龙螺旋拉链
材料规格	聚甲醛	聚甲醛	聚甲醛	聚甲醛

C.3.5 下止及插尾

下止及插尾材料规格见表C.6。

表 C.6 下止及插尾材料规格

品种	7 号双开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	7 号单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	3 号单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无下止)	3 号单闭尾尼龙螺旋拉链
材料规格	聚甲醛及热熔聚酯布胶	超声波熔合	—	聚甲醛

C.4 规格与主要性能

C.4.1 拉链规格见表 C.7。

表 C.7 拉链规格

项目	7号双开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	7号单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	3号单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无下止)	3号单闭尾尼龙螺旋拉链	试验方法
规格 b1/mm	6.3~7.0	6.3~7.0	3.9~4.5	3.9~4.5	QB/T 2173
前带头长 L1/mm	≥15	≥15	≥15	≥15	
注：b1 为牙链啮合后宽度的选取范围。					

C.4.2 拉链主要物理机械性能见表 C.8 规定执行。

表 C.8 物理机械性能

项目	标准值				试验方法
	7号双开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	7号单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	3号单闭尾防水尼龙螺旋拉链(无下止)	3号单闭尾尼龙螺旋拉链	
平拉强力/N	≥650	≥650	≥380	≥380	QB/T 2173
开尾平拉强力/N	≥110	—	—	—	
插座位移强力/N	≥90	—	—	—	
拉合轻滑度/N	≤10	≤10	≤7.5	≤4.0	
上止强力/N	≥110	≥110	≥70	≥70	
下止强力/N	—	—	—	≥50	
拉头自锁强力/N	≥35	≥35	≥20	≥20	
拉头拉片结合强力/N	≥250	≥250	≥120	≥120	
负荷拉次/(双次)	≥1000	≥1000	≥1000	≥1000	
耐低温性能	无脱胶，能正常使用	无脱胶，能正常使用	无脱胶，能正常使用	—	-40℃±2℃，4小时

C.4.3 耐皂洗色牢度：链带经洗涤后色牢度应不低于 GB/T 250 规定的 4 级，试验方法：GB/T 3921—2008 中 C（3）。

C.5 外观质量

- C.5.1 拉链织带应平整、无毛边，链牙排列整齐，啮合良好，不得有缺齿，坏牙。
- C.5.2 拉链的上、下止无明显歪斜，拉开拉合时不得有卡住的现象。
- C.5.3 拉头涂漆层均匀一致、哑光牢固、无气泡、掉皮；拉片翻动灵活。
- C.5.4 拉链的平直度应符合 QB/T 2173 的规定。
- C.5.5 同一条拉链的颜色应一致，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 GB/T 250 规定的 4 级，同一批号拉链带色差应不低于 4 级。

附 录 D
(资料性)
主要生产设备要求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D.1 规定。

表 D.1 主要生产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1	服装 CAD 系统	服装辅助设计、放码、排版
2	服装 CAM 系统	服装辅助生产、裁剪
3	验布机	面料进厂后的检验
4	热风压胶机	粘烫结合缝热封胶带
5	单针平缝机	缝制各部位明、暗线
6	冷热压机	各部位补压
7	激光切割机	大袋口
8	套结机	各部位打结
9	抽风蒸汽烫台	半成品、成品整烫
10	静水压测试仪	缝合部位耐静水压测试